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阿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3年10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6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所借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請求金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三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60,000元整及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

01 償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02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
03 給付上開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
05 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
07 條款。三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1張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